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处科级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内设室，党群机关部门：

《西北政法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已经校党委会 2021 年 10 月 4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7日



西北政法大学

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

(2021年10月4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领导班子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适时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处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以及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和组织员，党政职能部门科级以上干部，以配备专职干部为主；少数职能处室因工作需要，可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领导职务。教学单位的行政正职原则上应选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任职条件、能胜任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教学单位的行政副职原则上应选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任职条件、能胜任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领导职务期间，应把主要精力用于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实行交叉任职。学院党员院长应兼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应兼任副院长，党员副院长应任党委（党总支）委员。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处科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实绩突出；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和实际相结合，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卓有成效开展工作；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处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提任处级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3. 提任科级职务的，具有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当有三年以上工龄；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当有两年以上工龄；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当有一年以上工龄。

4. 初任处科级职务的干部，一般距退二线年龄应能任满一届。

5. 提任科级以上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6.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提任副处级职务。

7.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提任正处级职务。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9. 符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任党内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九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越级提拔，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并须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方式产生处科级干部人选。任职条件和资格应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一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校党委组织部应建立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第十二条 民主推荐。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参加民主推荐的人数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科级干部的民主推荐由各二级党组织按照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可以进行定向推荐或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的范围为

现任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教研室（系、部）主任、科级以上干部和教师代表，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为学院全体教职工。个别提拔任职或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根据拟任职位要求具体确定。单位人数少，参加会议推荐和谈话调研推荐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可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六条 确定考察对象。处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在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校长范围沟通酝酿确定。科级干部由所在单位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由所属二级党组织研究确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

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七条 考察。校党委组织部对拟提拔为处级干部的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各二级党组织对拟提拔为科级干部的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干部考察要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八条 考察处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 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 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 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可进行专项调查或延伸考察。党群部门和行政职能部门处级干部人选还应查核个人有关事项。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视考察对象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

(四)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五) 校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提出干部任用建议方案。

第十九条 校党委组织部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并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校纪委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

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真实性负责。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

第二十一条 讨论决定。处科级干部的任免，由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前，应当在校级领导、校党委委员中进行酝酿，对拟任免人选应当征求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的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校党委统战部和所在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委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四条 按照规定需要征求上级有关部门意见的干部，应当在讨论决定之前征求。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处科级干部任用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

任制三种形式。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学校纪委、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的处级干部实行选任制。届中需要调整补充的，实行委任制。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处科级干部、群团系统科级干部实行委任制。校内各学院正副院长，体育部正副主任，行政职能部门、教辅及附属单位处科级干部，实行聘任制。

第二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在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二十七条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职务的，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察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干部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提前结束试用期。

第二十八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进行任职谈话，由校纪委进行党风廉政谈话。

第二十九条 发文任职。任职时间自校党委会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实行选任、委任制的干部由校党委行文任职；实行聘任制的干部由校长聘任，校行政行文任职。

第三十条 宣布任职决定。处级干部的任职由有关校领导到任职单位宣布；科级干部的任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宣布。任职干部的工作交接，应在宣布任职后七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第四章 任期、交流、回避

第三十一条 实行干部职务任期制度。党组织领导干部任期，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机关党政处科级干部每个任期为四年，可在同一部门同一职务上连续任职两个任期。学院行政班子每届任期为四年（包括试用期），任期按照行政正职任职时间计算，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行政班子成员在同一学院同一职务上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在行政班子换届时，行政正职任满两届的，不再进入新一届学院行政班子；行政副职任满两届或连续任职超过八年的，不再进入新一届学院行政班子担任同一职务；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能任满一届的，不再进入新一届学院行政班子。行政副院长由党委副书记兼任的，任期按学院党委任期执行。院长、教学科研副院长未进入新一届行政班子的，回归教学科研岗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实行干部退二线制度。处级干部年满 58 周岁，科级干部男性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女性年满 55 周岁、其他女性年满 50 周岁，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年满 56 周岁、在处级岗位上工作满四年，自愿申请并经组织批准可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属专业技术人员的回归教学科研岗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属专职党政管理干部的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后，应承担专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加强机关与基层、党务与行政干部之间的交流，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

应当有计划地交流到基层工作。机关处级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两届的，一般应进行交流。在人、财、物等岗位上任职满两届的处级干部必须交流。

第三十四条 实行干部任职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五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三十五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免职制度。

（一）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1.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界限的；
2. 辞职或者调出原单位的；
3. 违犯党纪国法受到有关部门或学校党纪、政纪处分的；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给学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5. 拒不执行学校的决定、决议，致使工作受到影响，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6. 非经学校选派，离职学习、工作一年以上的；

7.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连续病假满一年以上的；
8.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科级干部，自行免职：

1. 机构撤销；
2. 班子换届而离任；
3. 提任同一职务序列正职的原任副职职务；
4. 调离学校。

第三十六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干部辞职一般应由个人主动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说明辞职原因等情况，同时辞去公职的还应说明辞职后去向等。由党委组织部经了解审核后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未经同意，不能擅离职守。对于应当辞职而不主动辞职的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对其进行谈话，责令其辞职，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其职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之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

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在新的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表现积极，政绩突出，群众反映好，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考察提拔使用。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处科级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党委主要负责人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四十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学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各部门和广大教职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规定》（西法

大党发〔2015〕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印发
